

##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鉴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照辉、范黎莉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赵玉雄同志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王蓉同志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刘照辉、范黎莉、赵玉雄、王蓉同志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我们同意聘任刘照辉、范黎莉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赵玉雄同志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同意聘任王蓉同志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李富瑜\_\_\_\_\_

赵明\_\_\_\_\_

孙东平\_\_\_\_\_

2018年4月24日